

对林业工程中生态林业的探究

李茂盛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王集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中国·山东 曹县 274400

【摘要】林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林业产业的发展, 关系到多种林产品的有效供应以及生态建设规划的实现。受全球生态问题突出、森林面积减少等现象的影响, 林业产业的发展形势严峻, 开拓适宜于新环境、新需求的发展机制, 创新林业产业的技术与运营模式, 推动林业生态建设, 是林业产业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各地区的生态环境水平一直是各级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但近年来, 随着各地林业产业经济水平的发展, 越来越多企业选择重视经济利益、忽略生态价值, 导致各地森林资源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基于这一问题, 以生态保护与林业发展两个角度为研究的立足点, 致力于探讨与设计一套能够协调开展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工作的模式, 在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中寻找平衡点, 以期为各地区林业的发展提供帮助。

【关键词】林业; 生态保护; 产业发展

引言

林业产业建设与人类的生存、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 森林资源是林业产业经营的主要对象, 在森林资源锐减、全球生态问题突出的背景之下, 林业建设面临可持续发展危机。以保护现有森林资源、修复生态以及提升森林资源的覆盖率等具体事宜为发展目标, 构建林业产业的持续发展战略, 是稳定林产品供给、缓和林业发展与经济建设的矛盾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历史时期, 林业产业的生态建设引起了广泛、持续关注, 抓住林业产业与生态治理之间的关系, 制定并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方案, 具有重要意义。十九大以来, 我国各领域一直朝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努力。其中, 作为人类将自然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的重要渠道, 林业自然应在现代化强国的建设过程中贡献重要的力量。但多年以来, 林业的发展一直伴随林业资源开采价值与森林资源保护价值之间的制衡问题, 如何在保障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采林业资源、推动林业产业和国家经济的发展, 是每个林业工作者都需共同考虑的问题。

1 林业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时代价值

林业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之间存在复杂的逻辑关系。集中的矛盾点在于当林业资源开采力度过大时, 森林植被覆盖面积显著降低, 当地生态环境的平衡性会因此受到破坏, 不利于地区的持续性发展。并且, 我国当前的林业生态系统建设并不完善, 仍存在就较多地区存在生物多样性损伤严重、生态环境退化明显的紧迫情况。基于此, 我国林业部多年间接连制订多项管理措施, 要求森林资源的发展与保护工作兵种,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重点探寻林业生态价值与经济效益间的平衡点, 同步保障城乡生活质量与生态环境水平。总之, 借助森林资源谋求国家发展是我国林业的固有需求, 在此基础上提升对林业生态保护的重视是当务之急。

2 林业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需求分析

基于同步进行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基本前提, 应进一步细化该领域的发展需求。具体而言, 林业产业的建设需求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2.1 社会性需求

森林资源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资源之一, 具有其他资源无法替代的可再生性和工业价值。若想在保障发展水平的前提下促进生态环境的进步与升级, 衡量判断林业的发展水平是必备的一环。

另外, 林业的发展需满足我国社会对濒危植物的保护需求, 保护濒危物种不仅局限于生态价值, 在社会价值上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只有生物圈保持着较高的生物多样性, 社会才有更多发展的可能。

2.2 生态性需求

植物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是生态系统实现物质转化的重要渠道, 也是我国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造物主的馈赠。林业产业的发展不仅要满足社会的发展需求, 也应确保森林资源完成其净化空气、提高生物多样性等功能的实现。同时, 在地区发展统筹规划的过程中, 当地林业产业的发展状态也能直接表明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林业产业的结构会影响当地空气质量、降水量、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指标, 为当地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重要参考。

2.3 经济性需求

林业发展的经济性需求建立在我国社会的经济建设需求前提下。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立国之本不动摇的情况下, 社会生产行为就必将满足林业发展的经济性需求, 利用林业资源的可再生性源源不断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帮助。例如, 我国建筑、造纸、手工业等领域均需要大量的林业资源, 林业产业的发展水平会直接决定这些相关领域的发展, 对我国的经济造成直接影响。

3 我国林业产业的发展现状

林业是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复合体, 在当前形势下, 合理缓解各种制约林业产业持续发展的不利因素, 充分释放、发掘林业产业的发展潜力, 是林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 国家、政府致力于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积极投资补助与林业生态建设相关的技术研发、实践等工作, 如林木种苗技术的推广应用, 林业产业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其中, 造林计划的大规模推进, 营造林技术的创新, 为林业产业的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数据, 我国林产品出口贸易正处于高速、协调发展的态势, 出口贸易逆差问题得到改善, 出口贸易结构的优化以及进出口总额的增加, 客观反映了我国林业建设的重要成果。在推进造林技术、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与生产技术的过程中, 各地的林业部门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综合管理能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改善。但另一方面, 林业生态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经济危机给森林资源管理带来的压力, 自主研发成果的缺乏, 科研成果的产出与顺利转化

问题。针对此类问题,有观点认为,应当围绕林业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行深入探讨,对森林与生物关系、物种多样性等关键要素进行权衡,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与技术条件,完善林业生态建设道路,提高林业产业发展的综合实力。

4 林业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策略

4.1 促进林业生态保护的策略

4.1.1 大力宣传爱护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思想

林业采伐与加工总量的提升会直接带来经济利益,提升幅度越大,经济利益越高。但当采伐与加工总量高于平衡点后,牺牲掉的生态价值会远高于企业短期获取的经济价值。因此,为使林业产业明确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关系,各地区应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提高当地企业与民众的爱林护林意识,采取举办讲座、分发宣传图册、展开地区座谈会等手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基层生产充分结合,提升生态保护的质量。同时,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宣传工作也不应局限于大型活动的开展,在日常工作的过程中,也应鼓励各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各基层单位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思想观念的提升。

4.1.2 加强各地政府对林业的管理力度

除价值引导外,各地政府也应制定适当的管理措施在事后对违规砍伐现象进行惩处。管理措施应覆盖立法、执法与司法三个阶段。在立法阶段,应完善各地区的法律法规,提升乱砍乱伐行为的惩处力度,利用法律的威慑力降低乱砍乱伐现象出现的概率。在执法与司法阶段,应加强“偷砍”“乱砍”现象的执法效率,保证一旦出现乱砍乱伐现象,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取证和追责工作,保证法律的威慑力落到实处,从而杜绝乱砍乱伐现象的出现。

4.1.3 科学规划林业生态的保护与修复

生态修复是林业生态建设的一项重任,控制、治理现阶段森林系统存在的生态问题,首先要根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切实遏制生态系统破坏行为的管理措施或者执法程序,停止人为因素对森林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遏制人为破坏现象的基础上,森林系统原有的自我恢复能力将成为林业生态建设的一部分力量,为生态失衡等问题的修复提供一定的帮助,但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相对有限,尤其是生态系统遭受严重侵害的地区,必须要通过人工辅助修复的方式,逐步恢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促使整个森林系统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在人工辅助修复环节,修复技术的选择至关重要,抓住具体项目的修复需求以及修复条件,从长远角度分析森林生态的变化趋势,评估修复技术的实用价值,对修复工程的落实有着重要价值。目前具有代表性的生态修复工程,在整个生态修复工作中,各项修复手段的设计都践行了“环境友好”的基本理念,同时也体现了对生态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平衡关系构建的重视程度。而对于森林系统,在生态修复过程中,也应当警惕人工辅助修复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小化修复技术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解决森林系统的生态问题。从目前的工作实践来看,森林生态的保护需要综合考虑森林破坏行为的执法、基本林业技能的应用、生态问题的防范等问题,而从事生态保护的工作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与林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素质,掌握林业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应当主动学习与森林常见病虫害风险

的识别与生态防治措施、地区林业生态建设的综合调查方法等内容,切实提高自身参与林业生态保护的能力。

4.2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策略

4.2.1 根据各地自然环境优化育苗种植计划

育苗的选择需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设计,需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环境和土质。并且,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林业育苗工作的进步提供了技术前提,各地林业单位可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专业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考察当地的实践情况,将环境温度、月均降水量、病虫害情况都纳入育苗工作的考量范围。例如,种植地处于山区,水土流失情况较为严重,就应重点培育根部较为发达的树种,以在水土流失地区茁壮生长,同时帮助缓解土壤的水土流失现象。再例如,种植地常年干旱,便应选择节水树种,或培育转基因树种以抵御干旱对林业发展的负面作用。总之,各地应因地制宜,利用育苗技术不断优化种植质量,推动林业产业的发展。

4.2.2 构建林业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的协调机制

构建林业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的协调机制是保障二者发展水平的核心手段。在我国当前的技术与经济水平环境下,发展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中任意一种的难度都不高,但只有将二者协调统一、同步发展,才能真正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先进性,推动林业发生本质性的发展。具体来说,应从思想宣传、文化建设的角度营造协调发展的氛围,从规章制度的建设角度上整合区域发展机制,针对各地区的林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同步发展植物类型、资源禀赋、社会价值与人文价值等多方面的内容,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地区发展机制,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经济”发展平台。各地政府可邀请各林业企业、高校、研究所等单位的专业人才参与林业发展的规划与落实中,综合多方力量发展林业的生态与经济价值。各地政府可投资建立林业生态与经济创业孵化器,鼓励社会力量投身林业发展工作中,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切实发展森林保护和经济建设工作。

5 结语

综上所述,林业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同步协调发展是其必然的建设方向,二者决不能因任何原因而产生偏废现象。在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背景下,各地区林业单位应充分明确自己身上肩负的时代使命,发挥林业单位在生态保护工作与发展经济事业之间的连通价值,从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角度下做好二者的协调工作。各地林业单位应大力宣传爱护林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加强对林业企业的管理力度、根据自然环境优化育苗种植计划并构建林业生态与经济同步发展的协调机制,从根本上推动我国林业的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晓柯, 万志芳. 林业生态、产业和民生系统耦合协调的动态演进——以黑龙江省国有林区为例[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19, 34(02): 56-64.
- [2] 王大伟. 论协调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J]. 农村实用技术, 2019, 000(010): 86.
- [3] 张坤, 唐肖彬. 林业生态补偿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土地, 2019, 401(06): 36-37.